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16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3 年偵字 000200 號	陳〇展	無理由聲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